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调整最低申购、定投起点金额，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盈米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盈米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最低申购、定投起点金额，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

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 004910 |
|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 (FOF) | 008930 |
| 中加 1-5 年国开债指数 | 012039 |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定投 |
|------------------|--------|------|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 004910 | 开通 |
|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 (FOF) | 008930 | 开通 |
| 中加 1-5 年国开债指数 | 012039 | 开通 |

三、调整方案

1、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定投（如开通）上述基金时，首次最低申购、定投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购、定投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0.01 元。

2、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指定平台赎回、转换（如开通）上述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调整为 1 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单笔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时或赎回、转换转出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转换转出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转换转出。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2 年 3 月 7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盈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 2022 年 3 月 7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盈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盈米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盈米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起点金额、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